

2011 年【校園公關提案競賽】

參賽活動簡章

策略提案主題：

合理水電價格與節能減碳之議題溝通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公共關係基金會

協辦單位：台灣電力公司

台灣自來水公司

公關基金會網站：<http://www.publicrelations.org.tw>

連絡人：財團法人公共關係基金會秘書

TEL：（02）8768-2002/ 7718-7777 #542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東興路 51 號 7 樓



◎活動前言：

自 2007 起，財團法人公關基金會連續四年舉辦「校園公關提案競賽」活動。活動創辦初衷即希望能讓就讀公關相關學程之大專院校的學生，在老師的帶領下，與協辦單位展開專業對談。一方面，得以提升學生對議題操作的能力，應用所學；另一方面，協辦單位也可從中了解現今學生的所思、所學與其具有的潛能與創意。

而公關基金會則扮演著媒介的角色，創造一個公關產學對話的平台，一次深入溝通的機會。四年來，提案的議題範疇包含 2007 年全球暖化、2008 年社區關係與 2009 年非營利組織、2010 年企業基金會投入公益議題，協辦單位橫跨服務業、製造業、食品業等各種產業，今年更跨及至非營利的國營企業，與民生攸關的台灣電力公司與台灣自來水公司合作，考驗學生在國營事業公共議題方面的議題策略能力。

伴隨著地球暖化、氣候變遷，所產生的「節能減碳」議題引起全球的關注與討論，已日漸成為地球公民的共同責任！台灣的溫室氣體排放成長速率幾乎是世界之冠，要能落實節能減碳必須從與民生相關的水、電開始做起，台灣目前水電的價格相較於其他國家而言偏低，導致民眾對於節約用水用電的警覺心也隨之偏低，因此鼓勵民眾省水省電成為本屆校園公關提案競賽的目標之一，共同呼應節能減碳的世界趨勢。

台灣水電費的價格偏低議題，日前面對到國際原物料飆漲，台糖傳出調漲價格，引起各界反對聲浪，有立委建議國營事業在調整價格前，必須和行政、立法及民間三方充分溝通後再喊漲；而經濟部長施顏祥為此保證國營事業將秉持穩定物價作為政策最高指導原則，以平抑物價為重要經營方針。但隨著國際環境的影響，日後必有調漲價格的可能，也勢必會遇到各界的檢視與討論，要如何說服民眾接受水電費應有的合理價格，值得深思其中的策略與方法，公關基金會也將此納入參賽學生本屆的競賽課題，一同腦力激盪。

本屆校園公關提案競賽除了考驗參賽學生對於議題的策略思考能力，有鑑於台灣的網路使用非常普遍，眾多的數位溝通工具也逐漸被應用在不同的行銷宣傳上，因此本屆將數位溝通能力納為衡量指標，希望參賽學生結合議題操作能力與數位公關溝通的宣傳方式，讓更多利益關係人保持對相關議題的多元關注。

一、參賽資格：

1. 國內台灣大專院校傳播相關系所或修習過公關學程，三年級(含)以上學生組隊報名。
2. 以團體組隊參賽，每組人數以 4-6 人為限。
3. 不可跨校，可校內跨系組隊，但同一人不得同時跨隊報名參加。



4. 參賽過程中不得臨時更換成員。

二、賽程：

1. 競賽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2011 年 3 月 18 日（五）截止（以郵戳為憑）。
2. 公佈參賽序號與負責單位：2011 年 3 月 23 日（三）。
3. 協辦單位說明會：2011 年 3 月 28 日（一）至 4 月 1 日（五）
4. 初審企畫書收件：2011 年 5 月 20 日(五)截止（以郵戳為憑）。
5. 決賽隊伍公佈及上場序號：2011 年 6 月 10 日前。
6. 決賽時間：2011 年 6 月 28 日(二)

註：賽程中郵寄報名表、學生證及志願序至公關基金會方完成報名手續。基金會將以參賽組別志願序暨抽籤決定各組負責之協辦單位。

三、參賽題目：

「節能減碳與合理水電價格之議題溝通」公關企畫案一式：

協助指定協辦單位之議題設定，加強民眾認識此協辦單位，並讓更多利益關係人保持對不同議題的關注度，投入資源與關注於此議題，進而增進社會福祉，強化該組織之形象。

邀請協辦對象為以下：

1	台灣電力公司
2	台灣自來水公司

四、題目說明：

參賽主題為「節能減碳與合理水電價格之議題溝通」。將由主辦單位公開抽出參賽各組之負責單位，各組依照負責單位與議題做一企畫案。

1. 參賽者應依據分配單位之組織特性、組織形象、與社會關係操作之一貫性及關切議題為基礎，設計企劃內容。
2. 企劃內容之發展，應符合該單位之服務及與社會關係需求。
3. 企畫書內容應包含：溝通環境分析、主要溝通之訊息結構、溝通對象定義、溝通之策略與作法、效益評估、時間規劃、預算規劃。
4. 此企畫案為年度規劃案，旨在與溝通對象建立長期關係。故企畫案中總預算由各協辦單位擬定提供，含活動執行費用。（廣告可做配合性操作以輔助本公關計畫，但廣告預算不得超過總預算的三分之一）。
5. 企畫案活動執行時間應以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執行時間得短於一年，但至少需超過兩個月之計劃；所有入選之企畫案，若有協辦單位欲進行委託參賽者執行企劃案，則另行洽談）。



6. 企畫案不得抄襲已舉辦過或是正在執行的活動模式，涉嫌抄襲，一律取消參賽資格。

五、評審方式：

由主辦單位邀請業界專家與學者擔任評審委員，負責審核「評審初審」與「決審競賽」。

六、評審程序：

評審分資格審、評審初審與決審競賽三階段，說明如下：

1. 資格審查：由主辦單位就報名表、學生證、志願序進行審核。
2. 初步審查：由評審委員對通過資格審查的隊伍參選企畫案分別評分，並由主辦單位統計評審分數，初審取出前 5 名，主辦單位並通知前 5 名隊伍參賽，確認是否參加決審競賽；若遇有缺，由第 6 名遞補，以此類推。

評審標準：

企畫案配分比：

項目	配分比
企劃表現與邏輯性	30%
議題策略	20%
數位溝通策略	20%
效益評估及可行性	20%
寫作表現	10%
總計	100%

3. 決審競賽：就評審初審結果的前 5 名隊伍，於決審當日，舉行現場提案競賽，並請評審委員依現場提案表現，選出前 3 名。

評審標準：

提案表現配分比

項目	配分比
提案技巧	40%
策略創意	40%
時間控制	20%
總計	100%

※ 備註—作品規格：



(1).企畫案

1. 企畫案限 A4 開數，由左至右橫寫，並裝訂之。
2. 企畫案全本（含圖表頁、作品頁）不得超過五十頁。
3. 企畫案封面及內頁不得出現校名、系名、組名與參賽者姓名或任何可以顯示參賽者特徵的符號、浮水印之方式視同違反規則。
4. 企畫案繳交請使用牛皮紙袋包裝，紙袋外請標明組名與序號及排放內容順序，並準備 8 份企畫案，以提供評審委員評分。

(2).決審提案

1. 提案時間：20 分鐘，15 分鐘時響一短鈴聲，18 分鐘響二短鈴聲，20 分時間一到，提案學生應立即停止報告。
2. 提案形式不拘。
3. 提案器材：主辦單位提供單槍、投影布幕、CD、混音座、VHS 錄放影機，其他器材均由參賽者自備。（請自備筆記型電腦，其他自備器材於場勘時攜帶至決審場地測試，以確定是否相容。）

七、比賽獎勵：

- 第一名獎金台幣 2 萬元整，並頒發冠軍團體獎狀一只、每位組員獎狀一只。
- 第二名獎金台幣 1 萬 5 千元整，並頒發亞軍團體獎狀一只、每位組員獎狀一只。
- 第三名獎金台幣 1 萬元整，並頒發季軍團體獎狀一只、每位組員獎狀一只。
- 第四、五名獎金各台幣 5 千元整，並頒發每位組員優勝獎狀一只。

八、參賽程序：

項目	日期時間	地點
活動報名	2011 年 3 月 18 日(五)前，於財團法人公關基金會網站上登入報名後，將報名表列印、連同學生證、志願序於時間內郵寄至公關基金會（以郵戳為憑）。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東興路 51 號 7 樓	
公佈參賽序號與負責單位	2011 年 3 月 23 日。	公佈於公關基金會網站
協辦單位說明會	2011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1 日。	協辦單位安排
初審企畫書截止日期	2011 年 5 月 20 日。	郵寄至公關基金會，以郵戳為憑
公佈入圍決審 TOP 6 隊伍	2011 年 6 月 10 日前。	公佈於公關基金會網站
參賽隊伍勘查場地	2011 年 6 月底。	另行通知
決審競賽與頒獎典禮	2011 年 6 月 28 日。	

九、其他參賽注意事項：

1. 凡入圍之作品，若有侵害他人之權利、非自行製作或違反政府法令，經他人檢舉並查證屬實者，主辦單位將取消作品參賽資格，並追繳其若有領得之獎金與獎狀。
2. 為推廣本活動，所有參賽者於報名時同意無償授權主、協辦單位，供重製、



出版、或於本活動相關之一切活動中發表。主、協辦單位並擁有將該參賽作品編製成任何形式的專輯，以營利或非營利方式推廣之權利，並以報名表當作同意證明，不另立據。

3. 凡參賽作品中有引用他人之著作或資料應詳細說明或註明來源。

十、備註：

1. 本活動辦法有未盡事宜，請向主辦單位洽詢，聯絡方式請見簡章封面。
2. 報名表與企畫案截止收件，皆以郵戳為憑。



2011 年【校園公關提案競賽】 參賽報名表
(每個欄位請確實填寫,不可留白)

No. _____

學校					組名		
指導老師					聯絡電話		
提案小組	組長			組員			組員
	姓名			姓名			姓名
	科系級別			科系級別			科系級別
	組員			組員			組員
	姓名			姓名			姓名
	科系級別			科系級別			科系級別
聯絡人	主聯絡人				手機		
	聯絡地址						
	E-mail						
	次聯絡人				手機		
	聯絡地址						
	E-mail						
學生證(正反面)黏貼處							
約定事項(請詳閱)	1、報名者(及其法定代理人)保證參賽作品確由報名者創作,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反其他法律情事,如有抄襲或仿冒情事,經評審會裁決認定後,除取消得獎資格外,並得由主辦單位在媒體上公佈。 2、為推廣本活動,所有參賽者於報名時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供重製、出版、或於本活動相關之一切活動中發表。主、協辦單位並擁有將該參賽作品編製成任何形式的專輯,以營利或非營利方式推廣之權利,並以報名表當作同意證明,不另立據。 3、所有參賽作品概不退還。 4、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對上述各項約定均無任何異議。 5、主、協辦單位對於所有參賽作品均有授與各傳播媒體報導刊載播放之權利。 6、本約定依主辦單位所在地之法律為準據法而為解釋適用。 7、若因本約定涉訴者,則報名單位同意以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表可以影印使用。學生證請黏貼於同一張,可黏貼於背面紙張空白處)



2011 年【校園公關提案競賽】 協辦單位選擇志願表

(每個欄位請確實填寫，不可留白)

組名：_____

No. _____

協辦單位	志願序
台灣電力公司	
台灣自來水公司	

(本表可以影印使用。)

備註：

- 1、 填寫前，請務必至公關基金會網站確認最新版本。
- 2、 優先志願號碼填寫 1，依序填寫至 2。
- 3、 主辦單位將由各組的志願表中安排各組負責協辦單位。
- 4、 各組序號與負責協辦單位將於 2011 年 3 月 23 日(三)公布於公關基金會網站。
- 5、 協辦單位說明會將安排於 2011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1 日期間，請務必撥空參加。
- 6、 請將協辦單位選擇志願表連同報名表與學生證影本於 2011 年 3 月 18 日前郵寄至財團法人公關基金會，詳細地址請見簡章封面。